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為預期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間附屬公司，計有飛尚國際、飛尚材料及卓瑞。飛尚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飛尚材料為我們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並營運黃澍膨潤土礦。卓瑞由飛尚材料成立，以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中，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透過飛尚國際，以個人資金，向獨立第三方繁昌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收購繁昌縣鋅鐵礦的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655,000元。該代價根據商議並參照繁昌縣鋅鐵礦當時的評估資產價值而釐定。飛尚國際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於黃澍膨潤土礦所在地區（「**勘探範圍**」）勘探膨潤土資源的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飛尚國際成立飛尚材料作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飛尚國際所收購的採礦資產。飛尚材料其後申請將先前就繁昌縣鋅鐵礦發出的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徽省國土資源廳向飛尚材料發出有關礦區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由於中國法律更改，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發出的採礦許可證必須更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安徽省國土資源廳延續飛尚材料的礦區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並取代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安徽省國土資源廳更新飛尚材料在礦區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並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我們在許可生產能力為230,000立方米／年（相當於400,000噸／年）的採礦許可證頒發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展採礦業務。我們的產品為活性白土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由於活性白土的生產成本上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停止生產活性白土。此後，我們將之前用作生產活性白土的生產線改建為生產其他膨潤土產品。完成上述改造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商業化生產鑽井泥漿。

### 本集團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展採礦業務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發展里程：

時間	事件
二零零四年	黃澗膨潤土礦獲發開採許可證，開採面積約為7.2982平方公里，許可產能為每年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每年400,000噸）。
	開始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商業化生產。
二零一零年	開始鑽井泥漿的商業化生產。
二零一四年	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及安徽省地方稅務局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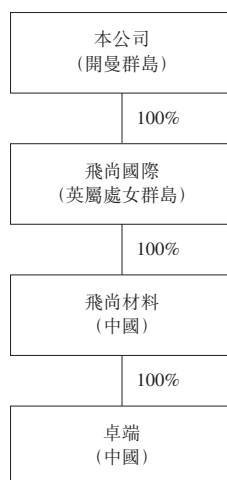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為預期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獲轉讓至飛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自飛尚收購飛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同日向飛尚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按面值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

由於重組，本公司持有飛尚國際所有股權，而飛尚國際持有飛尚材料所有股權，飛尚材料則全資擁有卓端。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飛尚國際。

### 飛尚國際

飛尚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代價為1.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李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向飛尚轉讓該一股股份（即飛尚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飛尚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飛尚轉讓至本公司，而作為作價及交換，本公司於同日向飛尚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飛尚國際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飛尚國際主要從事飛尚材料的投資控股。

### 飛尚材料

飛尚材料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金為25,000,000港元，並由飛尚國際悉數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飛尚國際將全部權益以代價25,000,000港元轉讓至飛尚礦業，飛尚礦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以代價25,000,000港元轉讓回飛尚國際。兩項股權轉讓各自的代價相當於飛尚材料的註冊資本。兩項股權轉讓各自的應付代價互相抵銷。於進行上述兩項股權轉讓時，飛尚國際及飛尚礦業均由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兩項股權轉讓乃由於李先生所控制的多項業務進行若干企業重組而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前述兩項股權轉讓各自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需的一切重大政府批准。

由於上段所述於其後進行的轉讓，飛尚材料成為飛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尚材料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澣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飛尚材料成立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黃澣分公司。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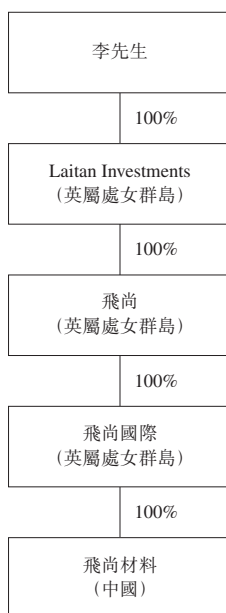
---

### 卓瑞

卓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屬於外商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卓瑞由飛尚材料全資擁有，其成立目的為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 重組

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卓瑞由飛尚材料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屬於外商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按面值配發予認購人並繳足，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1港元獲轉讓至飛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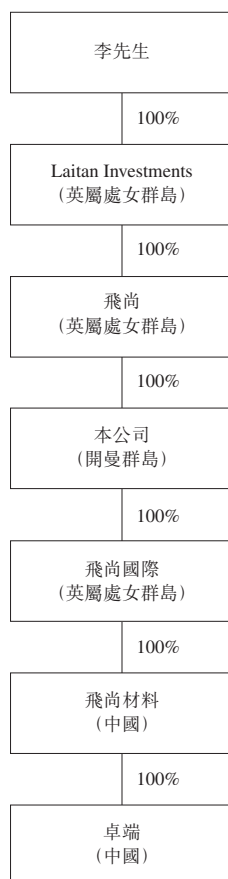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自飛尚收購一股面值美金1.00元的股份（即飛尚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同日，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股份予飛尚。

本公司經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飛尚國際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飛尚材料主要從事黃滄膨潤土礦的採礦業務。飛尚材料全資擁有卓瑞，卓瑞主要向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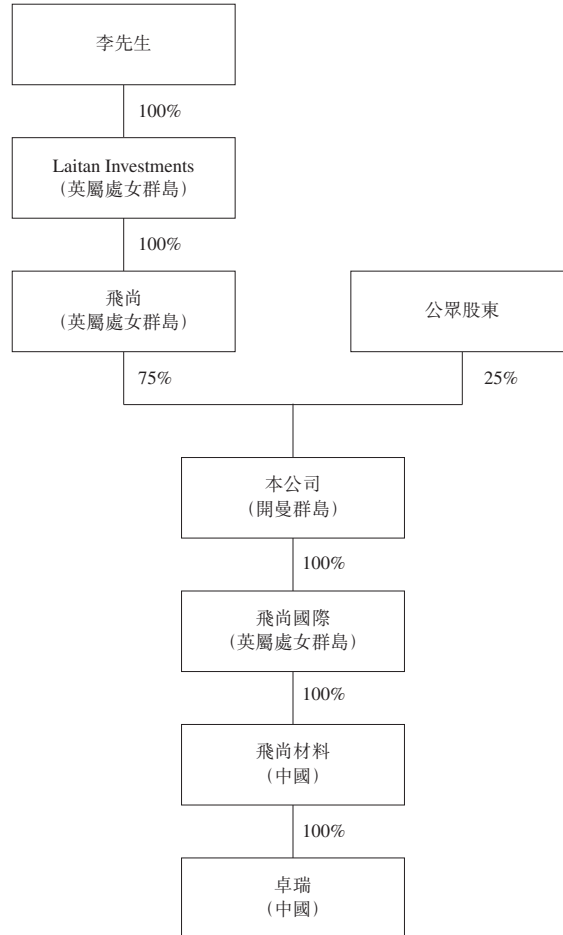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未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 法律合規

####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改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國內自然人擬透過境外公司（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者）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該項收購須受商務部審批；而倘國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飛尚材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成立，亦並未進行任何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收購，我們無須就上市及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

#### 第37號通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函」）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以及第37號通函的附錄均於同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函及操作指引，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以使外匯登記生效。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函**」），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13號通函，境內居民如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毋須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以使有關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生效。該等境內居民轉為必須向有關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向其註冊永久居住地登記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以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蕪湖分行出具的書面確認函，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並不須為其海外投資作上述外匯註冊，此乃由於李先生為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永久居民及李先生曾動用其離岸資產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投資。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蕪湖市中心支局（「**蕪湖中心支局**」）所進行的訪談，蕪湖中心支局確認自第13號通函實施開始，為海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的責任已移交銀行，根據李先生的情況，蕪湖中心支局解釋，作為監管政策，持有海外身份（包括澳門永久居民）而使用其離岸資產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投資的人士毋須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第13號通函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對國家外匯處理局安徽省分局所作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蕪湖中心支局是可確認上述事項的主管機關。